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38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英力股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其他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英力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力股份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力股份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英力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本

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4 人调整为 267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708.00 万份调整为 684.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将 2026 年 11 月 5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以 11.29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4.0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颜　羽_____

经 办 律 师：黄国宝_____

郭光文_____

年　　月　　日